

债券简称: 21 宁沪 G1

债券代码: 175706

关于延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35 号”文件核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 14:00 至 17: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簿记参与各方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1 年 1 月 29 日 17:00 延长至 1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